

# 汕头市潮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

潮阳人社监字〔2025〕20-1号

安徽省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经调查，你单位发包的棉北街道凤麟府室内家具“四大件”安装工程，承包公司赣州金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经营期间存在未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钟小鑫等3名劳动者工资的问题。依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先行垫付钟小鑫等3名劳动者工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

现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参考《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情节较重的规定（涉案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13000.00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

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棉新大道石珠园路口劳动培训大楼

联系人：吴同志 林同志 电话：0754-83845762。

汕头市潮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6月23日

